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庾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庾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18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收到荔湾区信访局转办的信访件，内容为申请人反映荔湾区南岸路富力新居某房于 2018 年 6 月后在上址搭建一个棚架，要求被申请人查处。2018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上址进行检查并拍照，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搭建棚架实际为活动可拆卸的晾衣架。2018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2018〕荔综执法信受字 295 号《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上述信访事项。2018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投诉举报违法建设处理情况告知书》

(〔2018〕荔综执法信处字 351 号)，回复申请人称，经核查，荔湾区富力路某房现场未发现违法搭建雨棚，申请人反映的“违法搭建的雨棚”实际为活动可拆卸的晾衣架，下一步，属地街执法队将加强巡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理，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投诉后，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投诉地址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对于申请人的投诉，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及时将投诉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

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第十二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号）第二条第（十五）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十五）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